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許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7月9日，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翠華路與崇德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不得闖紅燈，且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機車，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姚柏豪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95,437元（含零件費用75,637元、工資費用19,8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2 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4
03 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發生車禍的時候，我被撞到飛起來，到了加護病
06 房才知道我闖紅燈。我長期服用精神方面的藥物，所以當天
07 發生車禍的經過我也不曉得。住院期間，對方完全沒有來跟
08 我講要修車，我現在人被關，沒有能力償還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姚柏豪之駕照、理賠資
13 料、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調
14 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3至36、41至47、69至70、75至78頁)，，足
16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
17 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
18 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
19 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被告雖
20 辯稱因服用精神方面的藥物，所以不清楚車禍經過等語，然
21 查被告於審理中亦供稱：我自己知道我闖紅燈不對，我知道
22 有駕照才可以上路，前開事故發生時，我騎乘機車沒有駕照
23 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可見被告對於無照騎乘前開機
24 車、闖紅燈等過失行為皆已有認識，尚不影響被告成立本件
25 侵權行為責任，被告所辯無足可採。

26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8 用95,437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75,637元、工資費用19,800
29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30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1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2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3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7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8 2年7月9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9 估定為44,12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0 +1)即75,637÷(5+1)＝12,60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11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2 即(75,637－12,606)×1/5×（2+6/12）＝31,515（小數點以
13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4 額）即75,637－31,515＝44,12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15 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44,122元，加計
16 不用折舊之工資19,800元，共63,922元。

1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4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5月27
25 日起訴，被告於114年8月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具
26 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7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28 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9 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3,922元，及自114年8月2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3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5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7 其中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